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HKSAR Government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本會檔號 Our Ref. : Letter\_to\_FEHD-20140409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44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劉利群女士，JP

劉署長鈞鑑：

### 執行阻街定額罰款制度

近日收到隸屬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會員表示，指出 貴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召開簡介會，就有關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的行爲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會上 貴署發言人表示會授權食環署三個職系（衛生督察職系、小販管理職系及管工職系）執行定額罰款制度檢控店鋪阻街的罪行。

在 1995 年前，管工職系之中有一個組別是一般事務隊該組別是負責執行檢控違例小販工作及執行阻街條例去檢控違例人士阻街的行爲。自 1995 年解散一般事務隊組別，部門成立小販管理事務隊組別，他們除肩起一般事務隊的所有工作外，還有執行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違例人士的阻街罪行作出檢控。

自 1995 年解散一般事務隊組別後，管工職系已經被安排處理其他工作，再無權執行第 228 章 4A 條條例檢控違例人士的阻街罪行。

目前部門負責執行第 228 章 4A 條條例有「衛生督察」及「小販管理事務隊」兩個職系。假若未來管工職系需要負責執法，不但加重他們的工作負擔，並帶出「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嚴重打擊管工職系的工作士氣，最終受影響的是相關公共服務的質素。

有見及此，本會希望就此議題儘快跟劉署長約見，藉此機會將食環署會員的訴求帶給 貴局，從而希望減少此新安排所帶來的影響。

如有任何疑問和安排，請聯絡本人(電話：9329 6632)或本會秘書羅先生(電話：2784 5300)。

順祝

鈞安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江明中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